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0 2

非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

許名穎律師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0 3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1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劉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，關於被收養人生母「A0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 0 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